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e)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

报告员: 钟来权先生(大韩民国)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7举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见A/52/628, 第2段)。1997年11月12日和12月5日第38和第49次会议就分项(e)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项目的审议过程见有关简要记录(A/C.2/52/SR.38和49)。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2/52/L.18和A/C.2/52/L.53

2. 在11月12日第38次会议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分成若干部分以A/52/628和增编的文号印发。

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2/L.1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赞同1996年6月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¹

“认识到必须维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业已产生的势头,以求实施各种措施,解决迅速城市化所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

“强调城乡地区都需要改善住房条件,提供安全饮水、适当的卫生和基本社会服务,

“又回顾《生境议程》第218段和大会第51/17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5段提出需要在2001年召开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按照大会第51/17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有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最后全面和深入的评价,以期重振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并强调会员国因而未能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1997年4月28日至5月7日,内罗毕)的报告²以及该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³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实施情况的报告;⁴

“2.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报告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16/8号、16/19号、16/28号和16/29号决议,为改革该中心的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所采取的行动;

¹ 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52/8)。

³ A/52/8/Add.1。

⁴ A/52/181-E/1997/77。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51/17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9段的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该中心的全面和深入的评价,以期重振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要考虑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16/8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4. 请秘书长紧急处理该中心严重的管理和财务情况,使它能够履行其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职责;¹

“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和关心人类住区和城市管理问题的其他行为主体,例如地方当局、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议员、私营部门、工会、学术界人士和其他社区团体等全面和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

“6. 申明在一个迅速城市化的世界里,应当承认和加强地方当局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中枢作用;

“7.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充分支持在所有各级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生境议程》;

“8. 强调要全面和有效实施《生境议程》,特别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各种来源动员更多的财力资源,同时需要更为有效地发展合作,才能促进对住房和人类住区活动的援助;

“9.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加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使其能够贯彻实施《生境议程》;

“10. 请秘书长调整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财务安排,使其与类似的联合国行政办事处保持一致;

“11. 决定在2001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通盘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包括明确各种障碍,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并为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就这一届特别会议的形式、规模、组织性和实质性方面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12. 决定以2001年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作为大会这一届特别会议的筹备机制,该机制不限成员名额,任由所有国家全面参与;

“13.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2001年前专门用一个高级别部分来讨论人类住区和如何实施《生境议程》,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协助筹备此一高级别部分;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在12月5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汉斯-彼得·格兰策先生(奥地利)介绍了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2/L.18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52/L.53)。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发了言(见A/C.2/52/SR.49)。

5.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决议草案A/C.2/52/L.53(见第9段,决议草案一)。

6. 鉴于决议草案A/C.2/52/L.53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52/L.18由提案国撤回。

B.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16/1号和第16/2号决议所载决议草案

7. 在12月5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人类住区题为“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第16/1号决议及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第16/2号决议,其中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⁵

8.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载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16/1号和第16/2号决议内的决议草案(见第9段,决议草案二和三)。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52/8),附件一,A.I节。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赞同1996年6月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⁶和《生境议程》⁷，

认识到必须维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业已产生的势头，以求实施各种措施，解决迅速城市化所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

强调城乡地区都需要改善住房条件，提供安全饮水、适当的卫生和基本社会服务，

回顾《生境议程》第218段，其中会议要求大会考虑在2001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便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又回顾大会第51/177号决议第15段，其中大会请求，应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未能及时按照大会第51/177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提出关于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进行最后全面和深入评价，以期重振该中心的报告，并强调大会因而难以审议这些问题，

回顾其1997年4月3日第51/225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⁸，其中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财务方面的违规情事，并确认应作为紧急事项，处理中心严重的管理和财务情况，

⁶ A/CONF.165/14,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一。

⁷ 同上, 附件二。

⁸ A/52/339, 附件。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⁹和该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¹⁰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实施情况的报告;¹¹

2. 请秘书长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16/8号决议,¹²紧急处理该中心严重的管理和财务情况,使它能够履行其在实施《生境议程》⁷方面的职责;

3. 敦促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⁸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16/8号、16/19号、16/28号和16/29号决议,¹²为改革该中心的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51/177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该中心的全面和深入的评价,以期重振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要考虑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16/8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和关心人类住区和城市管理问题的其他行为主体,例如地方当局、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议员、私营部门、工会、学术界人士和其他社区团体等全面和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

6. 请各国政府斟酌情况依照各国特殊国情在其派往参加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代表团中纳入地方当局和民间团体有关行为主体,特别是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在人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的研究组织的代表;

7. 申明在一个迅速城市化的世界里,应当承认和加强地方当局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中枢作用;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52/8)。

¹⁰ A/52/8/Add.1。

¹¹ A/52/181-E/1997/77。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52/8),附件一,A.2节。

8.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充分支持在所有各级全面有效实施《生境议程》,为此目的加强合作,以期促进以通盘、相互关联和一贯的方式执行和协调联合国会议的后续活动;

9. 强调要在特别是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全面有效实施《生境议程》,就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财政资源和进行更有效的发展合作以支助各国的努力,以便促进支援住房和人类住区活动;

10.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考虑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活动提供进一步的支助,并考虑到有必要继续增进其功效;

11.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鼓励采用将由中心进一步制订并由各国政府斟酌情况采用的一套重要指标,用来在全国和当地对《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12. 决定于2001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各项成果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的审查和评价,其方式将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2001年前专门用一个高级别部分来讨论人类住区和如何实施《生境议程》;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并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审评和监测该项战略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为该战略的主导机构,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对战略进行的中期审查的结果列入了《生境议程》,¹³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五份报告,¹⁴
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全球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支助,

1. 赞扬那些根据《生境议程》¹³ 拟订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扶持原则修改、加强、制订或执行其国家住房战略的国家政府;

2. 敦促各国政府结合关于人类住区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通过并/或加强根据扶持性做法和可持续发展制订的国家住房战略;

3. 还敦促各国政府在制订和实施国家住房战略时充分考虑到环境因素,同时顾及《21世纪议程》¹⁵的有关内容;

4. 建议各国政府在城市和农村扩大采用有关的城市和住房指标,以监测其国家住房战略的进展和住房行业的业绩,同时考虑到地方条件和性别因素;

5.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21世纪议程》建议,进一步支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扶持性住房战略;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多边和双边机构以符合全球战略的方式增加向各国政府提供的财务和其它支助,以实现人人拥有住房的目标;

¹³ 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52/8/Add.1)。

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7. 通过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1998-1999两年期的行动计划,¹⁶ 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私人部门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和执行其具体的行动计划;

8. 决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3/181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六份报告并入秘书长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提交大会的关于《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 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大会,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¹⁷

铭记其1970年12月15日第2718(XXV)、1972年12月15日第3001(XXV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6日第3327(XXIX)号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XXXI)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

考虑到其1996年12月16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第51/177号决议和1996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进行改组和振兴的进一步措施的第50/227号决议,

回顾大会在51/177号决议中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52/8/Add.1),附件。

¹⁷ 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1。

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和第50/227号决议,同人类住区委员会一起应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以监督《生境议程》¹⁸ 实施活动的协调工作,

深信将对人类住区发展采用统一做法并在协调贯彻实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重大国际会议成果的范围内开展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

委员会的职能纲要

1. 重申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应在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以及就此为理事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 呼吁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确定它们将为实施《生境议程》采取的行动,并请它们将其行动通知行政协调委员会;
3.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区域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特别在实地一级充分支持《生境议程》的有效实施;
4.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考虑它们如何积极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贯彻实施工作以及加强它们为此同联合国系统进行的合作;
5.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在促进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商关系的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定的有关规定,鼓励此类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¹⁸ 同上,附件二。

二

职权规定

6. 重申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XXXI)号决议规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的现行任务,同时强调该任务具有的规范和推动性质;

7. 特别重申委员会有责任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其中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并加以监督;

8. 考虑到委员会应根据《生境议程》第222至227段并依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¹⁹第七章完成其任务;

9. 决定委员会应在执行其任务时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实施《生境议程》的进展进行监测、审查和评估,具体做法包括对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协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意见进行分析;

10. 还决定委员会应确定有关需要改进全系统协调的问题以及促进全系统协调的方式,以便协助理事会开展协调工作;

三

委员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结构

11. 敦促委员会通过一个多年期工作方案,采用突出重点和分列专题的做法,最后于2001年对《生境议程》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除其它事项外,将为评估《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进展提供一个框架,并与会议的协调贯彻工作相符;

¹⁹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12. 决定委员会在工作方案方面的工作应与《生境议程》的有关规定密切相关,以便确保《生境议程》得到有效实施;

13. 还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届会的议程应列入源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以下实质性项目:

(a) 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所确定的问题;

(b) 审查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人人拥有适当住房”专题相关的联合国计划和行动方案;

(c)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针对涉及人类住区发展的问题采用的新做法;

14. 还决定围绕《生境议程》以下四个实质性领域的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的重点是监测《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和评估其影响:

(a) 人人拥有适当住房,并列入《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监测工作;

(b) 在不断城市化的世界中进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并列入《21世纪议程》第七章的监测工作;

(c) 能力建设和机构的发展;

(d) 国际合作与协调;

15. 还决定:

(a) 委员会1999年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上述实质领域;

(b) 委员会2001年第十八届会议将酌情把重点放在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c) 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将在1998年和2000年围绕上述四个实质领域分析国家实施情况方面的进展,并编制综合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上;

四

文件编制

16. 要求所有联合国文件做到简明扼要,具有分析性并及时提交,重点论述有

关问题,并尽可能利用综合性汇报;报告应有行动建议并开列参与的行动者;报告应根据联合国的规定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探讨其它提出报告方式,如口头报告;

五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7. 确认应重新恢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活力,以便改进委员会的形象和吸引高级别政治家参与;

18. 决定通过以下方式扩大委员会专题讨论的筹备工作:

(a) 邀请各国组织座谈会或专家小组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某一届会要讨论的专题有关的问题,以此协助届会的筹备工作并就其提出报告;

(b) 促使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它合作伙伴参与委员会届会的筹备工作;

19. 还决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各主要团体可组织与主要团体进行对话并进行小组讨论,而且与所有其它议程项目一样,其形式由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决定;

20. 进一步决定考虑在委员会今后届会期间安排讨论重大政策问题的交互性高级别会议;

六

秘书处

21. 敦促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根据《生境议程》第232段有效开展工作,使它能够充分完成其任务,并有效地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并确保职责分明,以便利实施生境二的后续工作,确保在秘书处一级与参与后续活动的所有联合国实体进行密切合作;

2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届会提交详细报

告,介绍各区域办事处的活动,重点注意其为在每个区域实施《生境议程》制定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